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亮吟  
電話：02-7736-7826  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\_1132800903D\_senddoc6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32800903D\_senddoc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